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皋妇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庭院”的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

现将《如皋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庭院”的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26日

如皋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庭院” 的评选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5号）要求，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家庭中的积极作用，围绕“美丽庭院我先行，宜居村庄我参与，乡风文明我传承”主题，组织动员广大家庭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同打造“美丽庭院”，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市所有农户。

二、评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分层次月度、季度、年度检查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考评结果动态管理的原则。

三、评选标准

（一）“整洁户、最整洁户”评选标准

1.“整洁户”的评选标准

①庭院周边公共空间(居住线路边、河边、防渗渠上)无草垛和杂物堆放；周边主干道视线内无乱推乱放、乱拉乱挂、无建筑垃圾，无秸秆和农业生产性易腐垃圾乱抛；无旱厕、无粪污和生活污水直排，做到干净、整洁、有序；

②宅基地上无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违法居住等情况；

③庭院内无残垣断壁和破落房屋，无乱堆放杂物，无卫生死角，无乱晾晒、乱拉绳等现象。无私拉电线、私设电表、不规范放置液化气钢瓶等安全隐患；车辆、物品摆放有序。

2.“最整洁户”的评选标准

在“整洁户”评选内容基础上，需达到以下要求：

①生活污水有效接管，无乱排放、无坑洼积水；

②垃圾分类投放，正确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垃圾桶摆放规范整齐，及时清理。

③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村规民约，主动参与“美丽庭院”争创工作，做到“门前三包”，不损坏公共绿化，不占用公共区域，维护村组环境。

（二）“美丽庭院”评选标准

在“整洁户、最整洁户”评选内容基础上，需达到以下要求：

1.保持庭院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打扫厨房，保持通风透气，整洁干净。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异味。集中圈养家禽家畜，文明饲养宠物，宠物不得妨害他人休息和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2.庭院内的零星土地及自留地充分利用，打造美丽小菜园、美丽小果园、美丽小花园，按照村规民约布置修整规范围栏、篱笆等；

3.破除陈规陋习，倡导移风易俗，促进家庭和谐，邻里相处

和睦，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三）“美丽庭院”示范户评选标准

在“美丽庭院”评选内容基础上，需达到以下要求：

1.庭院布局实用美观，植被用材科学多样、资源利用集约高效、日常维持环保可持续；

2.在村（社区）环境整治提升过程中，不仅能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更能带领村民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并取得明显成效；

3.热心组织、积极参与村（社区）公益活动，主动为村民排忧解难，为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言献策、出资出力，得到村民一致公认和好评；

4.积极发挥自身所长，自觉移风易俗，建设特色家庭，弘扬家庭美德，传承家风家训，弘扬时代新风，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评选方法

一是全面动员“整”。各镇（区、街道）要将“美丽庭院”争创行动作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有力抓手，广泛发动农村群众从家前屋后，户内户外的身边事做起，全面净化绿化美化家居环境，养成科学文明卫生健康的生活方式，既塑造可观的“外在美”，又提升可感的“内在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要将广大农户自觉参与整治，与村（社区）集中整治相结合，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注重工作实效，务实工作举措，实现农村环境、庭院环境的“大转变”。

二是广泛组织“议”。“美丽庭院”争创行动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发动下，以动员农户整治为前提，

组织村干部、网格员、村民代表等以村民小组为单位逐户现场初次检查打分，召开小组所有农户会议，指出所有农户的存在问题，开出问题清单，并议出所有农户初评等次。

三是动真碰硬“改”。由参评农户对照问题清单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村（社区）加强引导，督促农户在初评等次的基础上向更高等次靠拢，做到以评议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

四是实事求是“评”。在“整、议、改”的基础上，村（社区）考评组最终进行评定，分别确定为“最整洁户”、“整洁户”，“待整改户”等次。并以小组为单位，公示各户评定结果，到户授牌张贴，条件允许的村（社区）可通过积分管理给予一定物质小奖励。

五、评选层级

全市“美丽庭院”的评选分为市、镇、村三个层级：

1.“整洁户、最整洁户”的评选：由村（社区）按月组织评选，要求农户参与率为 100%。在家庭自主申报基础上，由村（社区）考评组现场考评，达标并公示无异议的，进行表彰授牌。“整洁户”评选比例不高于所在村（社区）总户数的 65%，“最整洁户”评选比例不高于所在村（社区）总户数的 30%。

2.“美丽庭院”的评选：由镇（区、街道）每季组织评选一次。在“最整洁户”范围内，在家庭自主申报基础上，经村（社区）“两委”集中推荐，由镇（区、街道）考评组进行考评，达标并公示无异议的，进行表彰授牌。全年评选比例为“最整洁户”的 30%。

3.“美丽庭院”示范户的评比：由市妇联和市农业农村局每季

度组织评选表彰一次。在各镇（区、街道）评选的“美丽庭院”范围内，在家庭自主申报基础上，经镇（区、街道）推荐，由市考评，达标并公示无异议的，进行表彰授牌。全年评选户数为“美丽庭院”户的 30%。

六、相关工作要求

1.精心谋划部署。各镇（区、街道）要加强统筹谋划，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要把开展“美丽庭院”争创工作与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农村公共空间治理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要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发挥农村群众的主体作用，充分激发群众力量，推动“美丽庭院”争创工作融入日常生活，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点赞”的良性循环。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妇女独特作用，广泛动员引导组织农村妇女并带动家庭成员改造家居环境，改善生活质量，在提升人居环境中彰显女性力量和风采。

2.注重过程把控。一季度各村（社区）由下而上，按月评选出“整洁户”、“最整洁户”，上报至镇（区、街道）人居办。各镇（区、街道）由人居办牵头相关部门组成考评组，评选出“美丽庭院”初步名单，并择优上报“美丽庭院”示范户初选名单至市妇联。二季度各镇（区、街道）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美丽庭院”争创活动。多渠道宣传评选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做法，选树先进典型，继续推进争创活动深入开展。市妇联和市农业农村局对初选名单进行随机检查考评。对考评合格的庭院进行挂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及时开出整改清单，推动“美丽庭院”争创

工作持续整改。**三季度**各镇（区、街道）可适时召开“美丽庭院”建设推进会，组织“美丽庭院”争创工作再申报，对整改中得到提升的庭院进行考评、挂牌、表彰。市妇联和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的示范户进行审核，保持争创工作的长效常态化，全力促进“美丽庭院”争创行动成效大提升。**四季度**各镇（区、街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农户感受到环境质量提升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变化，进一步营造“人人关心、户户参与”的争创氛围。市妇联和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年的争创工作进行总结回顾，进一步建立健全争创机制、激励引导机制，发挥好一批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3.突出品牌建设。各镇（区、街道）要把“美丽庭院”争创工作融入乡村振兴大局，融入新时代“三农”工作大局。根据各自实际，找准“美丽庭院”争创行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结合村（社区）特色，以“美丽庭院+”为主题，融入“乡风文明”、志愿服务等元素，深入挖掘“美丽庭院”的人文因素，打造“一村一品”，不断拓展“美丽庭院”争创行动的内涵和外延。

4.强化考评监管。市考评组持续关注各镇（区、街道）“美丽庭院”争创行动推进进程，加强督促检查。对村（社区）未开展月度“美丽庭院”争创行动的，根据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月度考评细则，予以扣分。对评比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予以扣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美丽庭院”争创行动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对社会反响较大、存在违法用地、违法搭建、违法排污、违法经营、违规出租和违法违纪等现

象的家庭，实行一票否决。表彰授牌的户，将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限时整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户，由评选组织方实行摘牌。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妇联负责解释。各镇（区、街道）可参照本办法出台相关操作细则。